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美正、鍾桂蘭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到院閱卷並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本件被告鍾美正已就被繼承人鍾邱美妹（死亡日期103年1月30日）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（本院103年度司繼字第395號），請具狀陳報本件是否仍要續行訴訟，如欲續行訴訟，則提出欲撤銷分割之遺產清冊、被繼承人、繼承系統表、應繼比例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(二)、並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三)、（除已提出部分外）提出遺產清冊中不動產部分之土地或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。

(四)、提出債務人鍾美正截至原告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訴日為止，所積欠原告之債務總金額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洪雅玲